证券代码：688628 证券简称：优利德 公告编号：2021-017

优利德科技(中国)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聘任 2021 年度财务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拟聘任财务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一、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情况

1.机构信息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由原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更名而来，初始成立于 1988 年 8 月，2013 年 12 月 10 日改制为特殊普通合伙企业，是国内最早获准从事证券服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之一，长期从事证券服务业务。注册地址为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外大街 22 号 1 幢外经贸大厦 901-22 至 901-26，首席合伙人肖厚发。

2.人员信息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容诚会计师事务所共有合伙人 132 人，共有注册会计师 1,018 人，其中 445 人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

3.业务信息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经审计的 2019 年度收入总额为 105,772.13 万元，其中审计业务收入 82,969.01 万元，证券期货业务收入 46,621.72 万元。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共承担 210 家上市公司 2019 年年报审计业务，审计收费总额 25,290.04 万元，客户主要集中在制造业（包括但不限于汽车及零部件制造、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电气机械和器材、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专用设备、有色金属冶炼和压延加工业、服装、家具、食品饮料）及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批发和零售业，建筑业，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租赁和商业服务业，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金融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等多个行业。容诚会计师事务所对优利德科技（中国）股份有限公司所在的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为 138 家。

4.投资者保护能力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已购买注册会计师职业责任保险，职业保险购买符合相关规定；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累计责任赔偿限额 7 亿元；近三年无因执业行为发生相关民事诉讼。

5、诚信记录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 0 次、行政处罚 0 次、监督管理措施 1 次、自律监管措施 0 次、纪律处分 0 次。

2 名从业人员近三年在容诚会计师事务所执业期间对同一客户执业行为受到自律监管措施 1 次；11 名从业人员近三年在容诚会计师事务所执业期间受到监督管理措施各 1 次。

3 名从业人员近三年在其他会计师事务所执业期间对同一客户执业行为受到监督管理措施 1 次；4 名从业人员近三年在其他会计师事务所执业期间对不同客户执业行为受到监督管理措施各 1 次。

（二）项目成员情况

1.项目组人员

项目合伙人：陈链武，2014 年成为中国注册会计师，2006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业务，2019 年开始在容诚会计师事务所执业，2019 年开始为优利德科技（中国）股份有限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过闽灿坤、伊戈尔、万润科技、威华股份等几家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项目签字注册会计师：陈链武，2014 年成为中国注册会计师，2006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业务，2019 年开始在容诚会计师事务所执业，2019 年开始为优利德科技（中国）股份有限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过闽灿坤、伊戈尔、万润科技、威华股份等几家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项目签字注册会计师：倪至豪，2020 年成为中国注册会计师，2015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业务，2019 年开始在容诚会计师事务所执业，2019 年开始为优利德科技（中国）股份有限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未签署过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陶亮，2010 年成为中国注册会计师，2008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业务，2019 年开始在容诚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近三年签署或复核过华谊嘉信、捷捷微电、万润科技等多家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2.上述相关人员的诚信记录情况

项目合伙人陈链武，签字注册会计师陈链武、倪至豪，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陶亮近三年内未曾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和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的情况。

3.独立性

项目合伙人、项目签字注册会计师及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未持有和买卖公司股票，也不存在影响独立性的其他经济利益，定期轮换符合规定。

（三）审计收费情况

审计收费定价原则：根据本单位（本公司）的业务规模、所处行业和会计处理复杂程度等多方面因素，并根据本单位（本公司）年报审计需配备的审计人员情况和投入的工作量以及事务所的收费标准确定最终的审计收费。

本期年报审计费用为 30 万元，与上期审计费用一致。

本期未进行内控审计

二、拟聘任财务和内部控审计机构履行的程序

（一）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的召开、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22 日召开 2021 年第一次董事会审计委员会通过了《关于聘任 2021 年度财务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鉴于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公司 IPO 期间恪守职责，按照独立审计准则，客观、公正地为公司出具审计报告。为保持公司审计工作的连续性，同意公司 2021 年度聘任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财务审计与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同意将该议案报董事会审议表决并提交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董事会的召开、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22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通过了《关于聘任 2021 年度财务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公司 2021 年度聘任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财务审计与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并提交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三）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情况和独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对续聘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发表了独立意见：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拥有包括财政部和中国证监会批准的执行证券、期货等相关业务审计资格，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财务报告及内控审计服务的经验和能力，能够适应公司发展的需要，满足公司 2021 年审计工作的要求。公司聘任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我们同意聘任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1 年度财务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四）公司本次聘任财务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事项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三、上网公告附件

1、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

2、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

3、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相关议案的事前认可意见。

特此公告。

优利德科技(中国)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4 月 26 日

证券代码：688628 证券简称：优利德 公告编号：2021-018

优利德科技(中国)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比例：每 10 股派发现金 4.5 元(含税)，不送红股，不进行公积金转增股本。

● 本次利润分配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具体日期将在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中明确。

● 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拟维持分配总额不 变，相应调整每股分配比例，并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一、利润分配方案内容

经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2020 年度优利德科技(中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为 146,994,649.38 元；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期末可供分配利润为人民 202,470,806.98 元。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司 2020 年年度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分配利润。

公司 2020 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如下：

公司拟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4.5 元（含税）。截至 2021 年 4 月 22 日，公司总股本 110,000,000 股，以此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 49,500,000 元（含税）。本年度公司现金分红金额占公司 2020 年度归母净利润比例为 33.67%。如在本公告披露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因可转债转股、回购股份、股权激励授予股份回购注销、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回购注销等致使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公司拟维持现金派发总额、每股转增比例不变，相应调整每股派发金额、转增总股数，并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公司履行的决策程序

（一）董事会会议的召开、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22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同意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并同意将该方案提交公司 2020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综合考虑了正常经营和长远发展、股东合理回报等因素，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审议程序合法合规。同意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同意将该方案提交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三）监事会意见

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22 日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监事会认为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充分考虑了公司盈利情况、现金流情况等各种因素，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公司经营现状，有利于公司的持续、稳定、健康发展。同意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并同意将该方案提交公司 2020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一）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结合了公司发展阶段、未来的资金需求等因素，不会对公司经营现金流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和长期发展。

（二）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0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

特此公告。

优利德科技(中国)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4 月 26 日

证券代码：688628 证券简称：优利德 公告编号：2021-019

优利德科技(中国)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于 2020 年 12 月 29 日出具的《关于同意优利德科技（中国）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3663 号）。公司获准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2,750.00 万股，公司共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525,525,000.00 元，扣除总发行费用人民币 48,665,534.40 元（不含税）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476,859,465.60 元，上述募集资金已全部到位，经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了《验资报告》（容诚验字[2021]518Z0005 号）。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的要求，公司已与保荐机构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专户存储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具体内容请见公司于 2021 年 1 月 29 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优利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科创板上市公告书》。

二、《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签订情况和募集资金专户的开立情况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益，保证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保护投资者权益，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优利德科技(中国)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优利德科技(中国)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募集资金到账后，已全部存放于经公司董事会批准开设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内，同意公司在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分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松山湖支行（以下统称为“募集资金开户行”）开立账户，作为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专用账户。2021 年 1 月 26 日公司及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城”）分别与各个募集资金开户行签订了《优利德科技(中国)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并在科创板上市之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相关协议内容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制定的《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截至 2021 年 4 月 26 日，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的开立及存储情况如下：

开户主体	开户银行	募集资金专户账号	募集资金存放金额（元）
优利德科技（中国）股份有限公司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分行	8110901011901236196	351,963,173.51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松山湖支行	769909056710999	119,087,707.01

注：上表中募集资金专户余额包含拟置换的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有资金 48,607,542.91 元和预先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有资金 4,275,279.66 元，共计 52,882,822.57 元。

三、《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主要内容

公司分别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分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松山湖支行签署的《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具体情况如下：

（1）

甲方：优利德科技(中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

乙方：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分行（以下简称“乙方”）

丙方：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保荐机构，以下简称“丙方”）

甲方已在乙方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账号为 81109 01011901236196，截止 2021 年 1 月 26 日，募集资金专户余额为人民币 49,004.161 万元。该专户仅用于甲方仪器仪表产业园建设项目（第一期）、高端仪器仪表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全球营销服务网络升级建设项目和超募资金补充公司营运资金项目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2）

甲方：优利德科技(中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

乙方：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松山湖支行（以下简称“乙方”）

丙方：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保荐机构，以下简称“丙方”）

甲方已在乙方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账号为 76990 9056710999，截止 2021 年 1 月 26 日，募集资金专户余额为 0 万元。该专户仅用于甲方仪器仪表产业园建设项目（第一期）、高端仪器仪表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全球营销服务网络升级建设项目和超募资金补充公司营运资金项目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为规范甲方募集资金管理，保护中小投资者的权益，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甲、乙、丙三方经协商，达成如下协议：

一、甲乙双方应当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

二、丙方作为甲方的保荐机构，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保荐代表人或者其他 工作人员对甲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丙方应当依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以及甲方制订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甲方募集资金管理事项履行保荐职责，进行持续督导工作。

丙方可以采取现场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其监督权。甲方和乙方应当配 合丙方的调查与查询。丙方每半年对甲方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情况进行一次 现场检查。

三、甲方授权丙方指定的保荐代表人漆传金、张涛可随时到乙方查询、复印甲方专户的资料；乙方应当及时、准确、完整地向其提供所需的有关专户的资料。 保荐代表人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丙方指定的其他工作人员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和单位介绍信。

四、乙方按月（每月 10 日前）向甲方出具对账单，并抄送丙方。乙方应当 保证对账单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五、甲方一次或十二个月以内累计从募集资金专户中支取的金额超过 5,000 万元且达到发行募集资金总额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净额的 20%的，甲方应当及时以邮件方式通知丙方，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

六、丙方有权根据有关规定更换指定的保荐代表人。丙方更换保荐代表人的，应将相关证明文件书面通知乙方，同时按本协议的要求书面通知更换 后保荐代表人的联系方式。更换保荐代表人不影响本协议的效力。

七、乙方连续三次未及时向丙方出具对账单或向丙方通知专户大额支取情况，以及存在未配合丙方调查专户情形的，甲方或者丙方可以要求甲方单方面终止本协议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

八、本协议自甲、乙、丙三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各自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至专户资金全部支出完毕并依法销户之日起失效。丙方督导期结束之日，即 2024 年 12 月 31 日解除。

九、本协议一式陆份，甲、乙、丙三方各持一份，向上海证券交易所、中国证监会广东监管局各报备一份，其余留甲方备用，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四、备查文件

（一）经各方签字盖章的《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特此公告。

优利德科技(中国)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4 月 26 日

证券代码：688628 证券简称：优利德 公告编号：2021-020

优利德科技(中国)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有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优利德科技(中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22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有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 48,607,542.91 元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有资金，使用募集资金 4,275,279.66 元置换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有资金，共计 52,882,822.57 元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有资金，并在募集资金到账之日起的 6 个月内完成。在前述事项范围内，董事会授权公司财务部行使该项事宜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文件，具体事项由公司财务部负责组织实施。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优利德科技（中国）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3663 号）同意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注册申请。公司获准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 27,500,000 股，股票面值为人民币 1 元，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19.11 元，公司共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525,525,000.00 元，扣除总发行费用人民币 48,665,534.40 元（不含税）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476,859,465.60 元，上述募集资金已全部到位，经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资并出具了《验资报告》（容诚验字[2021]518Z0005 号）。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的要求，公司已与保荐机构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专户存储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具体内容请见公司于 2021 年 1 月 29 日、2021 年 4 月 26 日分别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优利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科创板上市公告书》及《关于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公告》。

二、招股说明书中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根据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募集资金总额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净额将投资于以下项目：

序号	项目名称	预计投资总额（元）	预计投入募集资金（元）	发改委项目备案情况	环评备案情况
1	仪器仪表产业园建设项目（第一期）	297,170,000.00	297,170,000.00	2019-441600-40-03-081374	河高环审〔2020〕8 号
2	高端仪器仪表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51,770,000.00	51,770,000.00	2019-441900-40-03-075147	东环建〔2020〕2118 号
3	全球营销服务网络升级建设项目	76,010,000.00	76,010,000.00	-	-注
合计		424,950,000.00	424,950,000.00	-	-

注：本项目不属于现行法律、法规或规范性文件明确要求需要进行项目投资备案的范围，无需进行项 目投资备案。本项目亦不属于《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目录》和《广东省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 条例》所列示的项目类别，无需进行环境影响评价。

若本次募集资金到位时间与项目进度要求不一致，公司将根据实际情况需要 以其他资金先行投入，待募集资金到位后予以置换。若募集资金超过了项目资金 需求量，超过部分将用于补充公司营运资金。

三、自有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截至 2021 年 1 月 26 日，公司以自有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实际投资金额 为 48,607,542.91 元，公司拟使用募集资金 48,607,542.91 元置换前期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有资金，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名称	总投资额	自有资金实际投入金额	占总投资的比例(%)
仪器仪表产业园建设项目（第一期）	297,170,000.00	41,602,997.46	14.00
高端仪器仪表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51,770,000.00	7,004,545.45	13.53
全球营销服务网络升级建设项目	76,010,000.00	0.00	0.00
合计	424,950,000.00	48,607,542.91	11.44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对募投项目实际使用自有资金情况进行了专项审核，并出具了容诚专字[2021]518Z0202 号《关于优利德科技(中国)股份有限公司以自有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鉴证报告》。

四、自有资金预先支付发行费用情况

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525,525,000.00 元，扣除总发行费用人民币 48,665,534.40 元（不含税）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 476,859,465.60 元。截至 2021 年 1 月 26 日，公司已使用自有资金支付发行费用 4,275,279.66 元（不含增值税），该部分使用自有资金支付的发行费用已经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容诚专字[2021]518Z0202 号《关于优利德科技(中国)股份有限公司以自有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鉴证报告》予以鉴证。

公司拟使用募集资金 4,275,279.66 元置换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有资金。

以自有资金支付的发行费用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名称	发行费用总额（不含税）	预先使用自有资金支付的发行费用总额
承销和保荐费用	34,431,500.00	956,603.77
审计及验资费用	6,000,000.00	1,600,000.00
律师费用	2,880,000.00	1,200,000.00
信息披露费用	4,783,018.88	无
发行手续费及其他	571,015.52	518,675.89
合计	48,665,534.40	4,275,279.66

五、本次置换履行的审议程序

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22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优利德科技(中国)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有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 48,607,542.91 元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有资金，使用募集资金 4,275,279.66 元置换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有资金，共计募集资金 52,882,822.57 元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有资金。

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有资金及已 支付发行费用的事项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

该事项在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批。公司本次募集资金置换的时间距募集资金到账时间未超过六个月，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的要求。

六、专项意见说明

（一）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明确意见，认为：“公司本次募集资金置换 的时间距募集资金到账时间未超过六个月，本次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 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有资金，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 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 害股东利益的情况，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 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等相关规定，内容及程序合法合规。”

综上，公司独立董事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 52,882,822.57 元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有资金。其中使用募集资金 48,607,542.91 元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有资金，使用募集资金 4,275,279.66 元置换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有资金。

（二）监事会意见

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 发行费用的自有资金事项，符合全体股东利益，相关内容和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有资金，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综上，公司监事会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 48,607,542.91 元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有资金，使用募集资金 4,275,279.66 元置换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有资金，共计以募集资金 52,882,822.57 元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有资金。

（三）会计师事务所鉴证意见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对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实际使用的自有资金情况进行了专项审核，并出具容诚专字[2021]518Z0202 号《关于优利德科技(中国)股份有限公司以自有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鉴证报告》，该鉴证报告认为：公司的《关于以自有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的专项说明》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12]44 号）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发布的《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优利德科技(中国)股份有限公司以自有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情况。

（四）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优利德科技(中国)股份有限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有资金的时间距募集资金到账时间未超过 6 个月，该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专项鉴证报告，履行了必要的程序。公司本次募集资金置换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保荐机构对优利德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有资金事项无异议。

七、上网公告文件

（一）优利德科技（中国）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二）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有资金的核查意见

（三）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关于优利德科技(中国)股份有限公司以自有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鉴证报告

特此公告。

优利德科技(中国)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4 月 26 日

证券代码：688628 证券简称：优利德 公告编号：2021-021

优利德科技(中国)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0 年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会议时间：2021 年 4 月 30 日（星期五）14:00-15:00

● 会议方式：网络互动

● 会议地点：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

一、说明会类型

优利德科技(中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 2021 年 4 月 26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公司《2020 年年度报告》，为加强与投资者的深入交流，使投资者更加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情况，公司计划于 2021 年 4 月 30 日通过网络互动方式召开 2020 年年度业绩说明会，欢迎广大投资者积极参与。公司现就 2020 年年度业绩说明会提前向投资者征集相关问题，广泛听取投资者的意见和建议。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和地点

本次业绩说明会将于 2021 年 4 月 30 日（周五）下午 14:00-15:00 在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以网络互动的方式召开。

三、参加人员

公司董事长、总经理洪少俊先生，公司副董事长、副总经理洪少林先生，董事会秘书周建华先生、财务总监张兴先生。（如有特殊情况，参会人员可能进行调整）。

四、投资者参与方式

1、投资者可于 2021 年 4 月 26 日下午 17:30 前将相关问题通过电子邮件的形式发送至公司邮箱 stock@uni-trend.com.cn。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于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进行回答。

2、欢迎投资者于 2021 年 4 月 30 日下午 14:00-15:00 登陆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部分：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769-85729808

电子邮箱：stock@uni-trend.com.cn

六、其他事项

本次业绩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查看本次业绩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优利德科技(中国)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4 月 26 日

证券代码：688628 证券简称：优利德 公告编号：2021-022

优利德科技(中国)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1 年 5 月 18 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日期时间：2021 年 5 月 18 日 14 点 30 分

召开地点：广东省东莞市松山湖园区工业北一路 6 号 优利德科技(中国)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 2021 年 5 月 18 日

至 2021 年 5 月 18 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 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 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不涉及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 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
2	《关于公司 202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
3	《关于公司 2021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
4	《关于公司 2020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5	《关于公司 2020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6	《关于公司 2020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的议案》	√
7	《关于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
8	《关于公司 2021 年度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	√
9	《关于聘任 2021 年度财务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
10	《关于修改<优利德科技(中国)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经营管理层办理公司章程修改、工商备案相关手续的议案》	√

1、说明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本次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相关公告于 2021 年 4 月 26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予以披露。公司将在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前，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登载《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资料》

2、特别决议议案：议案 10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议案 7、议案 8、议案 9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议案 8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優利德集團有限公司、瑞聯控股有限公司、珠海横琴拓利亚二期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珠海横琴拓利亚一期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珠海横琴拓利亚三期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不适用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 股	688628	优利德	2021/5/12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时间

2021 年 5 月 17 日（上午 09:00-11:30，下午 14:00-17:00）。

（二）登记地点

广东省东莞市松山湖园区工业北一路 6 号优利德科技(中国)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三）登记方式

1、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的，应出示其本人身份证原件、股票账户卡原件；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委托人股票账户卡原件和身份证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原件和受托人身份证原件。

2、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其本人身份证原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原件、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并加盖公章、股票账户卡原件；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其本人身份证原件、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并加盖公章、股票账户卡原件、授权委托书（加盖公章）。

3、接受信函或邮件的方式登记，信函或邮件上须写明股东姓名、股东账户、联系地址、邮编、联系电话，并附上上述所列的证明材料复印件。以信函登记的请注明“股东大会”字样，请于 2021 年 5 月 17 日下午 17:00 点前以信函方式送达至公司董事会办公室，并请来电确认登记状态。

六、其他事项

（一）出席会议的股东或代理人交通、食宿费自理。

（二）参会股东请提前半小时到达会议现场办理签到。

（三）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地址：广东省东莞市松山湖园区工业北一路 6 号 优利德科技(中国)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电话：0769-85729808

传真：0769-85725888

联系人：周建华

特此公告。

优利德科技(中国)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4 月 26 日

附件 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优利德科技(中国)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 2021 年 5 月 18 日召开的贵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2	《关于公司 202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3	《关于公司 2021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4	《关于公司 2020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5	《关于公司 2020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6	《关于公司 2020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的议案》			
7	《关于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8	《关于公司 2021 年度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			
9	《关于聘任 2021 年度财务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10	《关于修改<优利德科技(中国)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经营管理层办理公司章程修改、工商备案相关手续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88628 证券简称：优利德 公告编号：2021-015

优利德科技(中国)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召开情况

优利德科技（中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于 2021 年 4 月 22 日以现场会议方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通知已于 2021 年 4 月 10 日通过邮件形式送达公司全体监事。

本次会议由监事高志超先生主持，会议应到监事 3 人，实到监事 3 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优利德科技（中国）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审议通过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对公司 2020 年度报告全文和摘要的所有内容进行了认真审核，认为报告的编制符合有关上市规则的要求，报告真实客观的反映了公司 2020 年度的整体经营情况。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0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在所有重大方面均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本公司 2020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以及 2020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0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1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 2021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是在充分考虑公司现实业务各项基础、经营能力，在市场、国家政策等因素无重大变化的假设前提下，依据 2021 年预计的合同收入、发展计划及经营目标编制的。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0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0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2020 年度，公司监事会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及《监事会议事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制度的规定，秉持对公司及股东负责的态度，积极有效地开展工作，严格依法履行职责，促进公司规范运作，切实维护公司、员工及公司股东的合法权益。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0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充分结合了公司盈利情况及 2021 年资金使用等各种因素，符合公司经营现状，有利于公司持续稳定、持续发展。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0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并将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两个月内派发给公司股东。

（六）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0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不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公司已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和相关规定的要求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也未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自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至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发出日之间未发生影响内部控制有效性评价结论的因素。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七）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监事会主席的议案》

本次监事会同意提名高志超先生为公司第二届监事会主席，任期自本次监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二届监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八）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1 年度公司监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0 票，反对0 票，弃权 0 票。

关联监事回避表决，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0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九）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 2021 年度财务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公司 2020 年度审计机构，能够认真履行其审计职责，并通过实施审计工作，客观评价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独立发表审计意见，同意继续聘任其为公司 2021 年度财务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0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十）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有资金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募集资金置换行为没有与募投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同意公司在募集资金到账后的 6 个月内完成 52,882,822.57 元的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有资金的工作。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优利德科技(中国)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1 年 4 月 26 日

证券代码：603669 证券简称：灵康药业 公告编号：2021-022

灵康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减持股份结果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董事持股的基本情况：本次减持计划披露前，王文南先生持有灵康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份 24,078,6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3.38%，均为无限售流通 A 股股份。

● 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情况：王文南先生的减持计划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9 月 26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发布的公告；2020 年 10 月 26 日至 2021 年 4 月 23 日，王文南先生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合计减持公司股份 2,17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30%。

一、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王文南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24,078,600	3.38%	IPO 前取得：8,775,000 股 其他方式取得：15,303,600 股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二、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

（一）大股东及董监高因以下事项披露减持计划实施结果：

披露的减持时间区间届满

股东名称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减持期间	减持方式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减持总金额(元)	减持完成情况	当前持股数量(股)	当前持股比例
王文南	2,170,000	0.30%	2020/10/26 ～2021/4/23	集中竞价交易	7.75－9.23	18,795,242.53	未完成：3,849,650 股	21,908,600	3.08%

（二）本次实际减持情况与此前披露的减持计划、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减持时间区间届满，是否未实施减持 □未实施 √已实施

（四）实际减持是否未达到减持计划最低减持数量(比例) □未达到 √已达到

（五）是否提前终止减持计划 □是 √否

特此公告。

灵康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4-26

证券代码：603669 证券简称：灵康药业 公告编号：2021-021

灵康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0 年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会议召开时间：2021 年 4 月 30 日（星期五）13:30-14:30

● 会议召开地点：中国证券网（http://roadshow.cnstock.com/）

● 会议召开方式：网络互动

● 投资者可于 2021 年 4 月 29 日 16:00 前将相关问题，通过传真、电话、邮件等形式将需要了解的情况和关心的问题提供给公司，公司将会在本次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灵康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 2021 年 4 月 17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了《2020 年年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加全面深入了解公司经营情况，公司将通过网络平台在线交流的方式召开 2020 年度业绩说明会（以下简称“说明会”）。届时将针对公司发展的经营业绩、利润分配、发展规划等投资者关心的问题与广大投资者进行交流和沟通，同时广泛听取投资者的意见和建议。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业绩说明会以网络文字互动方式召开，公司将针对 2020 年年度业绩和经营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交流，并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会议召开时间：2021 年 4 月 30 日（星期五）13:30-14:30

会议召开地点：中国证券网（http://roadshow.cnstock.com/）

会议召开方式：网络互动

三、参加人员

公司董事长、总经理陶灵萍女士，董事、副总经理胡建荣先生，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张俊珂先生（如遇特殊情况，参会人员可能将会调整）。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投资者可于 2021 年 4 月 29 日 16:00 前将相关问题，通过传真、电话、邮件等形式将需要了解的情况和关心的问题提供给公司，公司将会在本次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投资者可以在 2021 年 4 月 30 日（星期五）13:30-14:30 通过互联网直接登陆中国证券网（https://roadshow.cnstock.com/），在线直接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人：张俊珂、廖保宇

电话：0571-81103508

传真：0571-81103508

邮箱：ir@lingkang.com.cn

六、其他事项

本次业绩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中国证券网（https://roadshow.cnstock.com/）查看本次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灵康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4 月 26 日